

飞跃版

熟练历年真题

成功飞跃司考

2010 司法考试

图表式历年真题 考点分类专项突破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组编

段波 主编

1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解密司考 应试点睛

揭示连续5年命题规律 提炼高频考点

以点带面 强化重点

以考点归纳整合5年真题 明确复习重点

串联考点 图表对比

直击考点 侧重比较 专项突破 拓宽思路

指导技巧 提高效率

深化理解考查方式和命题技巧 旧题新解 把握新法

附赠：模考题一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司法考试

图表式历年真题考点分类专项突破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组编

* 在考纲公布以后，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附赠反映最新考试信息的模考题一套， *
* 届时请读者发送邮件至 feiyueban2010@126.com 获取。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司法考试图表式历年真题考点分类专项突破/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93 - 1634 - 4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8141 号

责任编辑 东 湖

封面设计 李 宁

2010 司法考试图表式历年真题考点分类专项突破

2010 SIFA KAOSHI TUBIAOSHI LINIAN ZHENTI KAODIAN FENLEI ZHUANXIANG
TUP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总印张/ 44 总字数/ 1086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34 - 4

定价 (全五册):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1 •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5)

法 理 学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0)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0)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10)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1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2)
一、法的本体	(12)
二、法的运行	(26)
三、法的演进	(32)
四、法与社会	(34)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39)

法 制 史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46)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46)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46)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4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8)
一、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48)
二、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50)
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53)
四、罗马法	(55)
五、英美法系	(56)
六、大陆法系	(57)

宪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61)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61)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61)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6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3)
一、宪法基本理论	(63)
二、国家基本制度	(66)
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70)
四、国家机构	(72)
五、宪法的实施与保障	(8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88)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88)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88)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8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91)
一、行政法概述	(91)
二、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91)
三、行政行为概述	(95)
四、行政许可	(99)
五、行政处罚	(104)
六、行政强制	(109)
七、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110)
八、行政复议	(111)
九、行政诉讼	(118)
十、国家赔偿	(141)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146)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分 值 型 年 份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选择	案例与 论述题	合计
2009	5	0	0	20	25
2008（统考）	0	0	0	20	20
2007	0	2	0	20	2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2009 年大纲中首次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升格为学科，分值上升到 25 分左右。试题类型主要是选择题和简答题，具体分布在卷一和卷四。其中卷四第一题 20 分左右，所以大家复习的时候必须给予一个学科的高度去对待。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部内容差不多一万五千字，而分值高达 25 分，超过了卷一法制史、司法制度等许多传统学科，体现出分值高，内容少的特点。如果仅就复习的文字量而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可以说是 2009 年单位文字量分值最高的学科。但是由于这些内容的政治性强，复习的方法以死记硬背为主，最好放在八月以后复习。

大纲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共分为三章。第一章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社会主义法治基本概念的概念、特征、理论渊源、实践基础、本质属性、地位、作用等等。而重点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即三个至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2007 年岁末，胡锦涛总书记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强调我们必须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扎扎实实开创我国政法工作新局面。胡锦涛总书记在勉励大法官、大检察官时特别提出：要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切实承担起保障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

第二章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

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几个部分就是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为进一步延伸。

第三章是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这个基本要求的内容比较详细，从立法、执法、司法及其他方面四个大的方面进行叙述。此外还有两个部分是关于繁荣法学事业和实施正确领导。

司法考试卷四的论述拿分还是不难的。以上这三个部分互相结合，可以出大题目。在贯彻依法行政方面提到合法、合理、高效、便民、权责统一、政务公开、提高行政能力和思想道德水平。在严格司法方面提到要公正、讲究效率、树立权威、发扬民主。在其他方面，加强法律的监督，提高公民的诚信守法，繁荣法学事业和完善正确的领导。此外，重点还是在“三个至上”的内在关系上，希望考生高度重视。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考点1】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 [09/1/4, 单选]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C.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详解】ABC表述正确,无须多述。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司法实践中,逐步确立了平等与正义、“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等司法原则,为新中国的司法实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故B项表述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答案】B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个理论体系包含邓小平理论。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 [09/1/5, 单选]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详解】ABC均属于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内容,D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则是江泽民同志特别明确提出的,这一观点把社会主义与法治国家结合起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又一创举,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考点2】“三个至上”

2007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9/1/1, 单选]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详解】宪法的效力高于法律,故A项明显错误。B项中,“宪法法律至上”不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还包括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三者具有内在一致性,故B项错误。“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

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故C项正确,当选。“三个至上”尚未写入宪法,故D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答案】C

【考点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09/1/2, 单选]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详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故A、B和C项都正确,D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实践”而非“理论”。故D不对。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答案】D

【考点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7/1/51, 多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 D. 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详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

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因此本题A、B、C、D项表述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答案】ABCD

【综合】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9/1/3, 单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详解】法律是具有继承性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虽有本质区别,但一些科学的制度和法律概念是可以继承的,故A错误。B项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而不是其经济思想。故B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主观的,而制度是客观的,所以D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这一说法错误。C项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强调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作用,是正确的。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答案】C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题1】材料：1840年鸦片战争前，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农业社会是封闭保守的。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封建法律面临挑战。清朝统治者迫于内外压力，于20世纪初下诏修律，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契机，法的现代化从制度层面上在中国正式启动。

新中国成立后60年来，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国法的现代化以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为建设目标，历经曲折考验，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社会主义的法治思想和观念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总结凝练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地指引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并推向深入，形成了以“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精神实质和根本原则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09/4/一)

问题：

请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400字。

【参考答案要点】

1.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法的现代化、中国法的现代化、中国法治现代化）；
2. 中国法治现代化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3. 改革开放继续向前推进的关键历史时期，党中央审时度势，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引和思想基础，是指导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

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必将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

【参考范文】中国的法治现代化不能照搬照抄西方的模式，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因此，中国的法治现代化进程，实质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过程。新中国成立以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经历了四个阶段，完成四大创新。第一次创新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次创新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第三次创新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第四次创新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崭新命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深刻把握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社会主义法治本质特征，系统地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和教训，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客观需要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和提出的。它以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为理论基础，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为实践基础。因此，既不同于古代法治理念，也不同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政治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密不可分,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不动摇。第二,人民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执法为民,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第三,科学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中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科学地、系统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问题。总的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要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三个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集中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民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也是社会主义法治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区别。

实践证明,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为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就能顺利发展;违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就要受到阻碍。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发展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也将更有时代性,更具规律性,更富创造性。

当前,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为指导,就是要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协调一致地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的现代化;三个至上

【详解】09年要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简答题是意料之中的事情,但是从哪个角度考查,并不是那么好预测的。本题延续了以往简答题的风格,一方面,回答角度有限定,即要求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谈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另一方面,在限定范围内,仍然具有较大的开放性,只要是从法治现代化的角度谈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的,都符合题意。

回答这个问题,最关键的是要找到法治现代

化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的连接点。在法治现代化的背景下,讨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涉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的理论渊源、实践基础、历史演变、主要意义、主要特点及其与资本主义法治和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区别、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及其成败得失(如是否有正确的法治理念作为指导),等等,不一而足。考生可以任选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角度展开,布局谋篇和详略安排也可以根据个人特点和知识积累决定,没有一定之规。

需要提醒的是,第一,回答问题要注意紧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不宜对法治现代化本身着墨太多,因为法治现代化只是一个思考的背景和讨论的框架,重点还是要落脚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这是考生容易失误的地方。第二,本题一定要注意“观点正确”,即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符合主流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判断。四平八稳即可,不宜追求新奇。

【题2】材料:据新华社4月13日电:2006年4月,中共中央提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等五个方面。

《法制日报》2008年2月1日报道:2007年岁末,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这“三个至上”所蕴含的精神,不仅体现了执政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理念,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刻内涵,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

之间的有机统一。

问题：

请根据以上材料，从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的角度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400字。[08/4/一]

【参考答案】1. 法和政治之间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法离不开政治，政治也离不开法。这就是为什么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一方面要强调党的领导，执法为民，强调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强调服务大局，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又必须包含依法治国、公平正义的涵义和价值，必须强调宪法法律至上。这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从法和政治的角度看，实际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统一。

2.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法不仅具有规范作用也具有社会作用，其社会作用是由法的本质和目的所决定，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具有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这种作用的实现，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个方面，即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进一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发挥与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考点】法与政治；法的作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详解】就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而言，从总体上讲，法的产生与实现往往与一定的政治活动相关，反映和服务着一定的政治；同时也要注意，法在形式、程序和技术上的特有属性，使法在反映一定的政治要求时必须同时满足法自身特有属性的要求。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主要涉及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思想文化生活领域。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它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的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

也是影响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因素。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行，是我国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保障。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它要求在执法和司法工作中要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执法要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要切实尊重和维护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公民的合法权益。司法审判工作中则要厘清作为当事人的公民的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作出判决。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涌现出了很多社会阶层，各种矛盾冲突较多。公平正义的追求可以在法律决定的可预测性与可接受性之间达到最佳的协调，从而实现和谐的、长治久安的社会。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在我国坚持科学发展观、全方位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下，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努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总之，在贯彻实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过程中，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这是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对法的作用的分类。如果说法的规范作用取决于法的特征，那么法的社会作用就是由法的内容、目的决定的。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了三个领域和两个方面。三个领域即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领域；两个方面即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具有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这种作用的实现，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个方面，即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进一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发挥与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题3】简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并阐释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的基本内涵。

答题要求:

1. 观点明确, 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400字。[07/4/一]

【参考答案】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五个方面。

2. 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

3.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①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这是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

第一, 公民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二,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 任何组织 and 个人的违法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②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 这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

第一, 必须维护宪法权威;

第二, 必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三, 必须树立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公信力。

③严格依法办事, 这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详解】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是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 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二、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 其基本内涵是: 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 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 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文化事业, 管理社会事务, 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 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 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是国家长

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其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 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 依法治国必然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人翁精神, 共同建设法治社会。

2. 依法治国的本质是崇尚宪法和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权威, 彻底否定人治, 确立法大于人、法高于权的原則, 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律不受个人意志的影响, 严格执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等不良现象, 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3. 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保证人民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 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依法治国是一切国家机关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其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 也是维护社会主义的基本保障。

4. 立法机关要严格按照立法法制定法律, 逐步建立起完备的法律体系, 使国家各项事业有法可依。有法可依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前提条件。

5. 行政机关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就是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使其权力, 依法处理国家各种事务。它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

6. 司法机关要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它是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总之, 依法治国要求各国家机关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试题扩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要内容提示

一、法治理念

法治, 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 就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在法治状态下, 所有公民与社会组织皆依法行事, 公民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广泛权利, 同时也负有相应的法律义务;

立法、行政(执法), 司法等权力部门都在法律框架内有序运行, 依法律产生, 受法律约束, 对法律负责, 国家的权力与公民的权利都通过法律得到了合理配置。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构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立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

三、社会主义法治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和精髓。

二是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有机统一，要正确处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之间的关系，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具体执法活动，法律效果是首要的基本标准，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是最终的根本标准。

同时，也要防止和反对只讲社会效果、政治效果而不讲法律效果，甚至违法执法、违法司法，损害法治原则和权威。

三是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念。

四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

五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应用于治国理政的实践，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重要成果。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本体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一) 准确理解“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

续 表

1. 党的事业本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

党的事业至上是党的性质决定的，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必须坚定不移地予以坚持。

2.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维护人民权益，这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的体现，也是社会主义宪法法律的最高价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目的。最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是最紧要和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

3.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宪法法律至上，体现在宪法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体现在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必须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抵触。

(二) 正确把握“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内在关系

在实质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乃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志，共同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1.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事业就是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

2.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必须树立、维护和尊重宪法法律的权威。

3. 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就是为了协调、保障和发展自己的利益、人民利益就是宪法和法律的最高价值。

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第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

第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

第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

第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第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法 理 学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分 值 年 份	题 型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选择	案例与 论述题	合计
2009		7	12	4	25	48
2008（统考）		7	10	4	25	46
2007		7	10	4	25	46
2006		7	12	4	35	58
2005		7	12	4	25	48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次数	高频考区	真题检索
9	法的要素	09/1/10, 08/1/51, 08/1/54, 07/1/02, 07/1/03, 07/1/91, 06/1/01, 06/1/52, 05/1/56
8	《立法法》	09/1/62, 08/1/14, 08/1/56, 08/1/64, 06/1/03, 05/2/43, 05/2/49, 05/1/93
7	法律解释	09/1/51, 08/1/06, 07/1/05, 07/1/93, 06/1/07, 06/1/56, 05/1/07
6	法律推理	09/1/09, 08/1/52, 07/1/53, 06/1/55, 06/1/91, 05/1/05
5	法的价值	09/1/06, 08/1/02, 08/1/03, 05/1/01, 05/1/02
4	法的渊源	07/1/06, 05/1/03, 05/1/51, 05/1/54
4	法律责任	08/1/05, 06/1/05, 05/1/04, 05/1/52
4	法律关系	09/1/91, 08/1/07, 06/1/51, 05/1/92
3	法的效力	08/1/91, 07/1/55, 05/1/55
3	法与社会	09/1/07, 08/1/92, 06/1/04
3	法与道德	09/1/55, 07/1/52, 06/1/54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法理学作为司法考试中其他科目的基础理论,分值虽然不高,但因其对其他各部门法的融会贯通和辐射作用而成为必须认真准备的学科。

从2002年到2009年的法理学部分的真题来看,在2004年司法考试题型改革之前,以往每年的考查分值在10-15分之间浮动,2004、2005年由于将多项选择题与不定项选择题的分值提升到了每题2分,导致了法理学部分的分值上升到了20分左右。但就试卷一的总分150分而言,法理学所占的比例和2004年前的以往考试基本相同,仍然符合历年的命题规律。从知识点的分布上来说,法理学的考查重点一直高度集中于法的本体和法的运行这两大部分的内容上。在近八年的真题中,仅法的本体和法的运行这两大部分内容所涉及的考点就占到了整个法理学部分分值的80%左右,可见其不容置疑的地位。法的演进和法与社会这两部分的考查力度有所上升,成为次重点。以2005年为例,2005年法理学在卷一部分的分值总共23分,其中“法的本体”占18分,几乎是独占鳌头,法的运行占2分,法的演进占3分。可见,在法理学部分的考查中,“法的主体”作为法理学的基本概念是不变的考查重点,此外对其余章节所涉及的考点则在不规则地变化着,轮流登场,视当年的情况而定。因此复习时要统筹兼顾,不可偏废。从2005年至2009年卷四法理学所占分值来看,法理学已经成为一个得分大户,考生绝对不能忽视。另外应当格外注意的是,09年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独立成科,前述“分值分布”表不包括已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分值。

从考题的设计来看,同其他的部门法相比,法理学的考题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紧扣基础理论和基本概念出题。由于法理学的学科特点,知识点以基本理论和概念为主,决定了其考查的方式也是理论型的。纵观历年考题,大部分考题都是围绕基本概念来设计题干和选项的。如2008年卷一多选第55题考查法学重要概念:法系;2007年卷一单选第1题考查法的本质;2005年单选第1题直接考查法和利益的关系等等。为此特别提醒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牢牢把握基本概念,同时要格外注意相似概念之间的区别。

值得注意的是,近两年的司法考试中的应用型题目越来越多,这类题目把理论考查与对事实的判断分析结合起来,不单纯考查考生对概念的记忆,而且侧重考查考生的理解与应用能力,典型的如2008年卷一单选第4、5、7题,2007年卷一单选第5题,2006年卷一单选第1题,2005年卷一的单选第2、3题,多选第56题等。同时,即使在传统的理论性考查中,所涉及知识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也日益提高。这就对考生的知识面掌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醒我们复习中必须注意相关知识的积累。

第二,注重和其他部门法的联系。这一特点在近五年的考试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例如,2009年卷一10、11、12题,分别涉及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物权法》和《集会游行示威法》;第2008年试卷一第92题,涉及到了《商标法》和《巴黎公约》有关知识;2007年试卷一第91题,援引了《婚姻法》的规定;2006年试卷一第56题,涉及到了《刑法》有关知识;2005年试卷一的第4题,主要运用了《产品质量法》的有关知识,等等。这就启发我们,在学习各科部门法的同时,应当联系法理学的内容去总结归纳和分析,这样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掌握其他部门法,另一方面在考试中也起到融会贯通的效果。

通过对历年试题的整理,我们可以归纳出法理学的重点集中在以下部分:(1)法的本质;(2)法的作用;(3)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4)法律关系;(5)立法体制;(6)法律解释;(7)法律推理;(8)法与道德。考生在复习时应当多多留意。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法的本体

【考点1】法的本质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7/1/1，单选]

-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 C. 在任何社会，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详解】关于A，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认为法具有客观实在性，是唯物史观还是唯心史观。以往的法学认为法的本质是神的意志、理性、主权者意志等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最终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因此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A错误。关于B，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平均地反映每个人的意志，首先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B错误。关于C，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本质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即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这个因素的制约，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故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是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不是

利益需要。关于D，根据前面的理由，可以推知D是正确的。

【答案】D

【考点2】法的作用

1. 西方法律格言说：“法律不强人所难”。关于这句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1/1，单选]

- A. 凡是人能够做到的，都是法律所要求的
- B. 对人所不知晓的事项，法律不得规定为义务
- C. 根据法律规定，人对不能预见的事项，不承担过错责任
- D. 天灾是人所不能控制的，也不是法律加以调整的事项

【详解】尽管法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法律规制和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深度是有限的，有些社会关系（如人们的情感关系、友谊关系）不适宜由法律来调整。因此，在某些人们活动的领域，法律不应涉足其间。故A项错误。本题从法律的调整范围出发，在考查法的局限性的同时，也间接考查了法律事件，因为B、C、D三项实质上是在考查法律能否调整由法律事件引发的法律关系。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天灾属于法律事件，但却要受到法律的调整。在发生法律事件时，尽管在当事人的意志范围之外，但有时法律还是会对人们施以义务，如紧急避险的情形。所以，这种义务是无过错责任，不是过错责任。故C项正确。

【陷阱】本题貌似只考查法的局限性，而且